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宇程（原名：鄭仲恩、鄭庭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
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428元及相關之利息
及違約金未償付。（二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9,46
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（三）、緣債務人與債
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
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
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,5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四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9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428 元	鄭宇程（原 名：鄭仲 恩、鄭庭 凱）	自民國115 年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新臺幣 69464 元	鄭宇程（原 名：鄭仲 恩、鄭庭 凱）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003	新臺幣 15574 元	鄭宇程（原 名：鄭仲 恩、鄭庭 凱）	自民國115 年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76428 元	鄭宇程(原 名:鄭仲 恩、鄭庭 凱)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,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, 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9464 元	鄭宇程(原 名:鄭仲 恩、鄭庭 凱)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,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, 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5574 元	鄭宇程(原 名:鄭仲 恩、鄭庭 凱)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,按 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